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南雄市旭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旭日公司现有员工 34 人，安全管理人员 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该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韶）危化生字[2018]F0017，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许可范围为：甲级清喷漆[静电用]（2828）、丙烯酸漆稀释剂（2828）、塑料薄膜油墨（2828）、聚酯漆稀释剂（2828）、洗油（2828）。</p> <p>因历史遗留问题，旭日公司原有的甲类车间 1、甲类仓库 1、硝化棉溶液仓库、甲类埋地罐区在距离新 G323 国道分别为 65 米、85 米、55 米、33 米，不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第十八条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一）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的规定要求。旭日公司积极配合南雄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已委托广东星燃石化设计院按照规范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变更设计，以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该设计变更已经过评审，在相关部门进行了备案，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韶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6 号）。</p> <p>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旭日公司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维公司”）对其该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p>
评价结论	<p>根据上述分析评价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几方面作出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为年产 1298 吨涂料及辅助材料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项目。2) 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丁酮、丙酮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均不属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3) 物料固有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危险。4) 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灼烫、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其他伤害、坍塌、高温。其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5) 该项目涉及的生产设施中叉车属于特种设备。6) 旭日公司的生产区域及储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数量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该项目进行检查, 共检查 161 项, 其中 2 项不合格, 其他项检查结果为合格, 经整改后该项目在安全管理、生产条件、储运条件、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的有关要求。

8)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进行检查, 项目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9)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 号) 进行检查, 项目安全风险分级为蓝色。

10) 通过生产条件分析可知: 生产操作过程的火灾爆炸、触电, 设备检修的火灾爆炸、触电, 以及物品装卸过程的火灾爆炸、车辆伤害等均属于“可能危险, 需要注意”程度, 主要是因为事故可能后果相对严重; 其他危害有害因素则属于“稍有危险, 可以接受”的程度。从危险有害因素出现频率可知, 火灾爆炸是该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11) 采用事故后果模拟评价法对其进行分析, 在给定的事故条件下, 甲类仓库 2 易燃液体泄漏发生池火灾后影响的距离最远达到 13m, 该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 这一距离在厂区范围内没有人员聚集区, 事故后果死亡半径和轻伤半径的影响范围均在企业围墙之内, 对周边企业和设施的影响较小。

12) 通过本报告定性、定量的分析可知该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13) 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 41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89 号修订) 第二章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

综合评价结论为: 南雄市旭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98 吨涂料及辅助材料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各类证照齐全, 主体工程的建设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吕卓	S011044000110191001013
项目组成员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毛良霞	1100000000201926
报告编制人	吕卓	S011044000110191001013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毛良霞	1100000000201926
报告审核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王兵	1200000000100250
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人员	吕卓
	时间	2021. 4. 15
	主要任务	对项目现场周边、内部布置及安全设施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报告提交时间	2021. 6	
备注		



